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1050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鴻義章、蔡崇義就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汪志敏，涉違法失職案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1年7月1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汪志敏，彈劾不成立」確定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111年7月12日劾字第1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